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傳 真:04-2375-4541

電 話:禮股蘇書記官(04-23751335轉303或10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 10月 17日

發文字號:中執禮 114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8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受理114年度檢偵助執字第8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進行變價之有關方式及事項。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 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 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辦理。

- 一、變價標的物(車輛)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附表。
- 二、閱覽變價標的物之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民國114年11月 10日上午10時30分於外埔區清潔隊(地址:臺中市外埔區廍 子路113號)先登記換取臨時通行證後,再由本分署人員陪 同導往現場閱覽。
- 三、競買登記日期及時間: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20分開放登記。
- 四、變價之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分署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 五、欲參加變價之應買人均須<u>簽署承諾書</u>(詳附件),該承諾書 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 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六、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

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 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得以影本代替)。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 明文件正本需於當日繳清變價拍定價金後,始予發還。

- 七、本次變價**定有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變價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另函請監理機關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限制、塗銷動產抵押或函告監理機關准予過戶,由囑託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本次變價物為車輛,拍定人須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本分署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均不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八、交付拍定價金之期限:拍定人應於變價當日(114年11月11日)下午2時前,將變價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新台幣2,500元以匯款方式匯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帳戶,並向本分署交付匯款證明正本文件,後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拍定人若未能於114年11月11日下午2時前完成前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應履行如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所定約款,負擔違約金。
- 九、依變價標的物現況點交,拍定人就變價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定人除繳納拍定價金外,尚須另行給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定費新臺幣2500元。
- 十、點交日期、時間及場所:訂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10時30分 於外埔區清潔隊(地址:臺中市外埔區廍子路113 號),由 本分署人員陪同到現場完成車輛點交及當場移置車輛之程 序。
- 十一、本件動產變價之價格**並未包**含稅、費、罰鍰、**鑑定費**等 費用,請應買人注意。拍定人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時,須另行繳清之相關稅、費、罰鍰及其他費用,詳如公 告附表所載。

- 十二、如附表所示車輛之欠稅、費、罰款等滯欠金額應買人 應自行向地方稅務局、監理所站、裁決處等相關機關 查明,詳如附表之欠稅、費、罰鍰僅供參考。
- 十三、變價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本分署 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放假者,當日變價程序停止。
- 十四、本案登記應買人,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同意登記競買:
 - (一)提出公告事項六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書立並提出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

船吳非延

動產(車輛)附表:

執行案號:114年檢偵助執字第8號								
編號	拍賣編號	車 號	廠 牌	車身式様型式	出廠年份	顏色	排氣量 (C.C.)	動產 抵押權
1	禮六	BMK-0929	中華	FB511KW	1998 年 2 月	藍	2835	無

- 一、本案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
- 二、滯欠稅費罰鍰等明細:

BMK-0929:鑑定費:2,500元,使用牌照稅:0元、燃料使用費:5,940元。

(欠稅、費、罰鍰估算至114年10月2日止,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變價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但函請監理機關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限制、塗銷動產抵押或函告監理機關准予過戶,由囑託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

- 三、有保管車輛鑰匙1支。
- 四、變價標的物當日以電腦照片展示變價標的物。
- 五、應買人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承諾書,始得登記競買。
- 六、變價標的物之**閱覽**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外埔區清潔隊 (地址:臺中市外埔區廍子路 113 號)先登記換取臨時通行證後,再由本分署人員陪同導往現場閱覽。
- 七、變價之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分署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 八、變價標的物之閱覽日期、時間及場所與變價之日期、時間及場所不同,請應買人注意。
- 九、變價標的物點交日期、時間及地點: 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0 時 30 分於外埔區清潔隊(地址:臺中市外埔區廍子路 113 號), 由本分署人員陪同到現場完成車輛點交及當場移置車輛之程序。
- 十、應備文件之下載,請掃描 QR CORD:



備註

承諾書

-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偵查中扣押物變價程序,業已詳閱相關 變價公告並領取號碼(■藍色□白色號碼牌編號:),且同意下列 約款:
- (一)本人係自願參與變價程序,相關出價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 提出。
- (二)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變價標的現狀,且同意貴機關對變價標的不 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變價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變價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 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變價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 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變價契約,並再行進行變價或變賣程序。
 - 2. <u>變價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變價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u> 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 3. 變價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機關因本次變價及將來另行變價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 4. 變價公告如訂有投標保證金者,前述賠償金將由投標保證金優先 扣抵,如有不足,再另行補足。
-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

本人即承諾人(姓名或公司商號):

本人即承諾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公司商號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6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